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20年6月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

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图维科技、公司、发行人 | 指 |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中迅投资 | 指 | 杭州中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唯途投资 | 指 | 杭州唯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股转系统、新三板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杭州奋华 | 指 |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商创投 | 指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万元 | 指 | 人民币万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图维科技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
| 股东大会 | 指 | 图维科技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图维科技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图维科技监事会 |
| 报告期 | 指 | 2018年度、2019年度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经营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规范，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治理机制运作规范有效。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

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维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1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2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7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

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图维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图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

意见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除非另有特殊约定或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6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认购对象为 1 名合伙企业和 6 名自然人，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和居民身份证、杭州泛优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泛优会验[2020]001 号《验资报告》、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或开户证明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情况如下：

杭州奋华基本情况：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MA2B2F8H28 | 名称 |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实缴） | 2501000 万元人民币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05 月 02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 号楼 645 室 | | |
| 经营期限自 | 2018 年 05 月 02 日 | 经营期限至 | 2028 年 05 月 01 日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 | | |

| | |
|--|------------------------------------|
| | 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登记机关 |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私募基金 备案情况 |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EA765 |
| 私募基金 管理人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 管理人备 案情况 | 登记编号：P1000849，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7 日 |
| 新三板股 东账号 | 080041XXXX |
| 交易权限 |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 与公司、 公司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 人员关联 关系 | 无 |

6名自然人基本情况：

谢天宏，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33070219XXXXXXXX001X，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证券账号006308XXXX，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育红的兄长。

朱国英，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33072519XXXXXXXX6721，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27942XXXX，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胡玲玫，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33060219XXXXXXXX1027，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06175XXXX，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楼向红，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33012119XXXXXXXX004X，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27738XXXX，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傅文红，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33060219XXXXXXXX1528，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05562XXXX，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朱剑标，公司外部投资者，身份证号33060219XXXXXXXX103X，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03085XXXX，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

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 经对本次发行对象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此次发行对象为一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6名自然人，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此次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3)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为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6名自然人。经查阅杭州奋华合伙协议、杭州奋华营业执照、杭州奋华验资报告，6名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收入证明或银行账户存款证明等资料。

杭州奋华出具声明：“参与贵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认

购资金的来源合法，所认购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6名自然人投资者出具声明：“本人参与图维科技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的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所认购股份为本人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谢育红、贾晓刚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对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投资协议、股东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等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审核意见。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

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谢育红、中迅投资、唯途投资均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公告、取得公司相关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挂牌至今无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和股份回购事宜。图维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三）公司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不存在国资性质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存在外资性质

股东，无需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四）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参与此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为杭州奋华和6位自然人投资者。

杭州奋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SEA765。

| 合伙人性质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普通合伙人 |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 0.04% |
| 有限合伙人 |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 150,000 | 6.00% |
| 有限合伙人 |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0,000 | 93.96% |

根据企查查的工商资料显示，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创投为一家民营企业。根据杭州奋华《合伙协议》规定：杭州奋华的普通合伙人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一个合伙人为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

不在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根据杭州奋华《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本合伙普通合伙人选任的，依据《有限合伙协议》，就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之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之退出方案等事宜进行审批和决策的机构”。根据杭州奋华的《第三十七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拟投资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投前估值不超过26000万元”。鉴于上述情况，杭州奋华虽然具备国资合伙份额，但具备市场化投资权限，无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发行对象中的6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公司此次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图维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为各方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根据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的财务数据，考虑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进行了权益分派（每十股派发现金1.5元）。

（1）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字[2020]173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80,036.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6,247,700.67元，基本每股收益0.9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78元。

（2）前次发行价格

图维科技自挂牌以来未有发行。

（3）权益分派

图维科技于2020年5月14日进行了权益分派（每十股派发现金1.5元）。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3.63元。

上述权益分派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已经完成，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4）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由于公司为基础层，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报告期内，图维科技的交易情况如下：

| 交易时间 | 成交量 | 成交价格 |
|------------|---------|-------|
| 2018年1月11日 | 100000股 | 8.00元 |
| 2018年1月12日 | 101100股 | 8.00元 |
| 2019年5月9日 | 67000股 | 4.10元 |
| 2019年5月10日 | 196167股 | 4.10元 |
| 2019年5月13日 | 30000股 | 4.40元 |

综上，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价不宜作为估值的参考依据。

(5)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新三板同业公司股票发行估值情况：

| 股票简称 | 发行时间 | 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 发行价格对应的静态市净率（倍） |
|------|---------|-----------------|-----------------|
| 中一检测 | 2019年5月 | 11.40 | 2.99 |
| 格林检测 | 2019年1月 | 8.5 | 1.98 |
| 联合普肯 | 2019年1月 | 13.04 | 2.22 |

公司此次定向发行投前估值对应的静态市净率为**3.10**倍，静态市盈率为**12.10**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为各方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1) 本次发行的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为公司外部投资者，均为纯财务投资者。

(2) 本次发行的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公允价值

本次发的股票价格是公司 与投资者根据市场因素和公司成长性而协商确定的市场化价格，不存在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投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育红、贾晓刚，公司股东中迅投资与本次发行对象杭州奋华签署了《股东协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如下：

“甲方：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乙方一：杭州中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二：谢育红

乙方三：贾晓刚

一、业绩承诺

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800 万元（税后），2021 年实现净利润 2,600 万元（税后）。

2.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1) 由目标公司现已聘请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每年 4 月 30 日之前，对目标公司前一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向甲方和目标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3. 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支付。如公司 2020 至 2021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未达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承诺的目标净利润（“合计目标净利润”），即人民币 4400 万元，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无偿或象征性对价转让相应股份给甲方作为补偿，转让股份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补偿给甲方的股权比例

= 甲方调整前股权比例

$$\times \left(\frac{\text{2020 年、2021 年度合计目标净利润}}{\text{2020 年、2021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润}} - 1 \right)$$

为免疑义，前述 2020 年、2021 年度合计实际净利润指目标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经审计的合计税后净利润，乙方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标的公司股本的 1%。

4. 各乙方承诺对向甲方补偿第一条第 3 款股份承担连带责任，且对因执行本条发生的股份转让放弃股东优先受让权。乙方应在目标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作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对甲方的股权补偿。

二、股份回购

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 (1) 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 A 股或者科创板上市申请并被受理，或者未能实现作为精选层挂牌公司向科创板、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板申请并被受理，但由于监管部门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上述申请未被及时受理的除外；
 - (2) 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股东为本次增资向投资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真实情况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在前述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 (3) 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股东存在严重违反其已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或者违反

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者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4)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恶化,包括但不限于未达到第一.1条约定的承诺业绩的60%,或者目标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主营业务的必要资质、许可而导致企业不能正常经营等;

(5)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 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或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达到金额叁百万元以上的情形。

2. 甲方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 甲方股份回购价格=甲方的全部出资额* $(1+9\%*N)$ - 甲方持股期间自甲方收到的分红款, N为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及自从汇出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前款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包括甲方本次认购的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在前述定向增发股份基础上通过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业绩承诺股权补偿等方式取得的全部股份;

(3) 若甲方要求回购部分股份的,回购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全部股份回购价格* $(\text{甲方要求回购股份数量} \div \text{甲方$

持有的甲方全部股份)。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回购通知后一百二十(1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三、优先购买权和共售权

1.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或在甲方认购股份全部退出之前,如果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超过公司5%的股份时,或乙方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已经合计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30%的股份后拟继续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每次转让前应提前至少20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售通知”),出售通知应当列明潜在的受让方、拟出售股份数额、拟出售股份价格及其他关于出售的条款和条件。除乙方向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引进战略型投资人等有利于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的特殊情形除外,甲方有权在收到出售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选择:

(1) 优先受让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于潜在购买者购买乙方拟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

(2) 共同出售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根据甲方和乙方当时的持股比例共同出售股份,甲方可同时出售股份数量为 $=[\text{甲方股份数} \div (\text{甲方股份数} + \text{乙方股份数})] \times \text{乙方拟出让给第三方的股份数量}$ 。甲方选择共同出售权的,乙方应保证受让方优先购买甲方的股份。如乙方决定将其在目标公司中的股份减少并导致目标公司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甲方有权选择按同等条件优先于乙方出售其全部股份。

2. 乙方不得与拟定的受让方就股份转让作出不为甲方所知的任何其他有关 安排。如乙方向甲方发出之出售通知载明的条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则乙方应当重新向甲方发出出售通知，甲方可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第 5.2 条的约定重新行使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3. 乙方经甲方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份的，乙方应保证股份受让方承继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清算

乙方确认并承诺，在目标公司发行上市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目标公司财产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1) 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2) 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目标公司的公司财产在支付上述第四条第（1）项所述款项后，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则乙方应保证甲方足额获得初始投资款 100% 的金额。如公司剩余财产中分配给甲方的部分不足上述款项，则乙方应以其所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为限对甲方的初始投资本金进行足额补偿。

五、其他

各方同意，为目标公司合格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或审批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若目标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递交了 IPO 申报材料，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估值调整、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相关条款可以暂时中止执行；但若目标公司递交申报材料后二十四（24）个月内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终止上市，则本协议项下的甲方投资人股东权利相关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视为自始有效。

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或乙方（包括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完成回购时终止。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根据适用法律被认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则（仅在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范围内）该条款或规定应从本协议中排除，并且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应继续保持完全有效。在该等情况下，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执行本协议的文字规定和精神，并应以尽可能与该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的精神和宗旨相符的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或规定取代。

六、乙方回购权

有客观证据表明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公司IPO障碍的，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向甲方就IPO障碍情形发出书面说明，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以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等形式配合目标公司解决前述IPO障碍。否则，乙方有权要求回购甲方所

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包括甲方本次认购的定向增发股份，以及在前述定向增发股份基础上通过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业绩承诺股权补偿等方式取得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为甲方的全部出资额 $\times(1+\text{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times N)$ - 甲方持股期间自甲方收到的分红款，N为甲方的全部投资款及自从汇出之日起至收到回购款之日止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特殊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问题一所列情形，特殊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作充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亦不存在自愿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外部投资人，无需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进行法定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无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618,74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 |
|----|----------------|--------------|
| 1 | 购买商品、劳务、技术服务支出 | 9,718,740 元 |
| 2 | 房租支出 | 560,000 元 |
| 3 | 中介费用支出 | 340,000 元 |
| 合计 | - | 10,618,740 元 |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公司现处于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逐渐增长，主要体现在公司开展电力管线数字化、电网数据的管理运维服务等产业以及维持日常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

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经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不存在违反业务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还未发生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购买资产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公司此次发行为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均为财务投资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通过此次定向发行，公司募集10,618,740元现金，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降低了财务费用，缓解了公司的现金流压力。特别是全国当下还处于在疫情期间，公司得到了急需的资金，极大地保障公司的各业务团队的稳定性，为复产复工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谢育红、贾晓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1 | 谢育红 | 6,840,464 | 30.00% |
| 2 | 中迅投资 | 5,982,455 | 26.24% |
| 3 | 唯途投资 | 1,899,999 | 8.33% |
| 4 |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85,800 | 6.52% |
| 5 | 包一民 | 1,443,726 | 6.33% |

| | | | |
|----|-----|------------|--------|
| 6 | 徐卫东 | 950,000 | 4.17% |
| 7 | 戴昕 | 891,480 | 3.91% |
| 8 | 吕建伟 | 846,887 | 3.71% |
| 9 | 余立刚 | 704,119 | 3.09% |
| 10 | 贾晓雯 | 512,128 | 2.25% |
| 合计 | | 21,557,058 | 94.55% |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册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 1 | 谢育红 | 6,840,464 | 28.87% |
| 2 | 中迅投资 | 5,982,455 | 25.25% |
| 3 | 唯途投资 | 1,899,999 | 8.02% |
| 4 | 浙江联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485,800 | 6.27% |
| 5 | 包一民 | 1,443,726 | 6.09% |
| 6 | 徐卫东 | 950,000 | 4.01% |
| 7 | 戴昕 | 891,480 | 3.76% |
| 8 | 杭州奋华 | 888,888 | 3.75% |
| 9 | 吕建伟 | 846,887 | 3.57% |
| 10 | 余立刚 | 704,119 | 2.97% |
| 合计 | | 21,933,818 | 92.56% |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谢育红、贾晓刚，二人为夫妻关系，贾晓刚持有中迅投资62.94%股权，贾晓刚持有唯途投资30.08%份额，同时为唯途投资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二人共同控制了公司64.57%表决权；本次发行后，二人共同控制了公司62.14%表决权，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然是贾晓刚和谢育红。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为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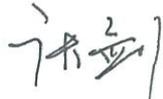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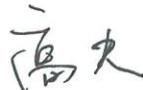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图维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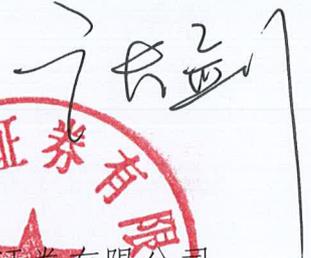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对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日常决策审批授权书

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等，结合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情况，授权 张剑 同志在本人职权范围内，分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以下简称“新三板推荐业务”），具体职权如下：

一、【业务决策与审批】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日常决策与审批，但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中明确该事项为公司总经理或经营层委员会职权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发展规划行使建议权，并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工作计划，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行使审批权，并对新三板推荐业务进行部署、推进、检查、考核。

2、对以公司名义对外报送与新三板推荐业务开展相关的文件行使审批权，包括项目申报材料、反馈意见材料等，其中报送文件需出具内核意见或由内核负责人签字的，履行内核会签程序后，由新三板推荐业务分管领导行使审批权，报送文件需合规总监出具意见的，与合规总监共同行使审批权；报送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的文件，按公司党委、纪委相关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使审批权。

二、【组织机构设置】对新三板推荐业务部门内部机构设置，行使建议权。

三、【印章使用】除公司制度及授权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使用相关印章行使审批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涉及所分管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的，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对使用公司公章行使审批权。

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负责公司新三板推荐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新三板推荐业务相关规章制度的起草、修订、汇编及实施检查等工作。

五、【财务资金】根据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管理、日常采购等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资金使用行使审批权。

六、【人力资源管理】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与要求，对所分管部门的人事安排、考核、奖金分配等行使相应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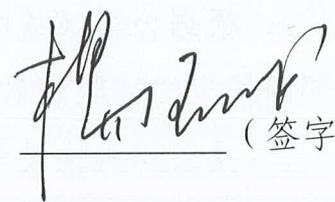
七、对已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事项出具相关确认性、说明性的文件行使审批权。

本授权书未予明确的事项，根据公司规章制度、授权文件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被授权人可将本授权书规定的相关职权，转授予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转授权文件，经法律合规部门发表意见后，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本授权书将自授权人、被授权人签字后生效，授权期限原则为一年，本授权书到期后未能及时签署新授权书的，本授权书继续有效。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或被授权人分工发生变化的，则本授权书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签字)

被授权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0年4月25日

